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 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1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杜恩鳴先生  
黃嘉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嘉豪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杜恩鳴先生

### 合規主任

葉錦昌先生

###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

### 授權代表

黃少文先生  
王敏珊女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4樓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

## 股份代號

8413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本集團以地道原創品牌「鴻發號」於香港發展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長達40多年，見證社會及市場變化，多年經驗亦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奠定基礎。本集團提供源自不同地區超過300個品牌的產品，合作的商戶涵蓋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

政府統計處公布，二零一八年三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為398億元，按年上升11.4%；扣除價格變動，總銷貨數量上升10%。縱然零售市場增長，促使客戶對本集團的貨品需求增加，但多個商業領域的經營成本飆升之勢態預期不會放緩，尤其是勞工成本及租金方面。就勞工成本，在政府統計處調查中包括的所有行業主類，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較上年同期上升4.2%。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依然面臨不少挑戰。

本集團能在挑戰中脫穎而出，全憑藉與供應商及生產商牢固的關係及對市場的熟悉，以建立起悠久名聲及可靠形象，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出類拔萃。與此同時，經驗豐富的團隊有助我們迅速反應客戶偏好的改變，迎合消費者喜好而調整商品組合以維持行內的競爭力。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本地食品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同時，亦正在擴充市場推廣團隊，目標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溝通，進一步擴大市場分額。

本集團力求創新及進步，未來，本集團繼續發展自身優勢，在食品市場變化下，屹立不搖。本集團以提供有效率的一站式服務為目標，由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以致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向客戶提供一條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充分發揮我們的優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供應商、顧客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如以往的辛勤付出。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及發展業務，締造更佳前景，為股東爭取更理想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年報第16至2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之一。黃少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文先生一直負責其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黃少文先生亦負責管理安高食材有限公司（「安高食材」）的業務發展及銷售。黃少文先生在建立本集團分銷渠道及與關鍵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文先生為黃少華先生的弟弟。

**黃少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少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華先生一直負責其採購部，並透過領導鴻發號糧油食品採購部的工作，在開發與關鍵供應商的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華先生為黃少文先生的兄長。

**葉錦昌先生**（「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部。葉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榮生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供應之公司）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資源提供意見。黃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五年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黃先生現時為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管理從事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的一組公司。先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群益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理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Kowloon City District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深水埔街坊福利事物促進會(Shamshuipo 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三月獲委任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署理助理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副會長。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核證及業務部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上市事宜擁有多年經驗。

杜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分別於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正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一家香港慈善機構或公共信託「寶萊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中國企業重組以及跨境及國內收購交易方面的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周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負責併購及公司財務部門。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於二零零四年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濟南市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成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阿爾斯特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及會計）學位。

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曾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曾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彼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黃嘉豪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豪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嘉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於澳門擔任嘉承國際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於澳門擔任捷成咖啡有限公司（咖啡產品的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董事。黃嘉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嘉豪先生現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廠商聯合會理事及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高級管理層

**陳麗妍女士**（「陳女士」），31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企業整體金融事務、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具備豐富的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上市事宜的經驗。

**張靜嫻女士**（「張女士」），3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營銷、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先前，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基捷（國際）1994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愛迪遜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漢森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

**黃鎮鋒先生**（「黃先生」），3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目。黃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從事飲料供應）開始職業生涯，擔任營業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榮生祥有限公司（從事食品產品供應）擔任銷售主管。

###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33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頒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32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時，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吾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繼續錄得增長。上市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之現有業務關係，以及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之潛在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54,259	54,750	-0.9%
包裝食品	52,743	50,195	5.1%
醬油及調味料	42,376	38,614	9.7%
乳製品及蛋	24,993	26,823	-6.8%
飲料及酒類	12,337	11,793	4.6%
廚房用品	7,429	6,123	21.3%
	194,137	188,298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所得收益較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以及乳製品及蛋為本集團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8%及9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的產品類別）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7.9%及29.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食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5.1%，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醬油及調味料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9.7%，乃主要由於定價較高的產品（如佛手味粉）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乳製品及蛋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6.8%，乃主要由於失去常年購買奶酪的主要客戶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4.6%，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穩定增長使收到的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廚房用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1.3%，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及加大高品質廚房產品推廣力度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46,1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270,000港元，增加約3,880,000港元或約2.7%，乃由於銷量上升所致，該上升部分被向直接製造商及終端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效益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28,000港元增加約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87,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展至高端客戶及自直接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升至24.7%，而去年則為24.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000港元），其中匯兌虧損淨額約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呆壞賬撥備約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佣金開支及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0%及9.3%。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3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1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上市帶來的合規工作需求而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聘用管理人員及租用新倉庫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专业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2,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45,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取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該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該兩年度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1.25%計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427,000港元及2,562,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4.2%及1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82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已由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550,000港元增加12.8%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931,000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84,000港元減少5,526,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5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40,000港元增加20.7%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687,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近期期末採購額增加以應對銷售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522,000港元減少11,12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0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8.5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速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219,000港元增加約38,788,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4,007,000港元所致。於上市後，本集團取得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總額為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541,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租用位於觀塘之新倉庫所用之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約為13,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7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00,000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 裝修成本	6,000	—	6,000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9,775	—	9,775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2,061)	10,499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366)	5,174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2,625)	875
	48,500	(5,289)	43,2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及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以應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上市後第一年租賃一間位於新界之倉庫設施，而上市後第二年租賃另一間位於香港島之倉庫設施，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本集團尚未物色位於新界適用作倉庫設施之物業。本集團預計租賃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2,061,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以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66,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新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37,0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本集團將繼續安裝更多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客戶基礎及令其多元化。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主要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量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年內上述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將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a)及7(b)。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黃少文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俊雄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160,000	2.17%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由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由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雄先生被視為於2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元天 <sup>(1)</sup>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麥國坤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160,000	2.17%
林永瑜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25,160,000	2.17%
兆進 <sup>(4)</sup>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5,160,000	2.17%
張韻姿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25,160,000	2.17%

附註：

- (1)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兆進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雄先生及麥國坤先生被視為於2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永瑜女士為黃俊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俊雄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韻姿女士為麥國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國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22章之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11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9.64%。

###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費用後）約48.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下文所載截至本年報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在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改造成本	6,000	－	6,000
－倉庫設施新建成本	9,775	－	9,775
升級ERP系統	12,560	(2,061)	10,499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366)	5,174
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2,625)	875
	48,500	(5,289)	43,211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知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及絡繹就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合規協議外，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認真履行其社會責任，促進本公司與社會之間和諧互動；實現可持續發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按照法律法規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熱衷參與公益事務，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社會氛圍，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相結合，努力不懈地追求本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共同進步與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並未開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國衛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進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自此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期間」）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A.1 責任及委託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並由執行董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主席）

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董事會構成可有效實行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董事會成員（特別是主席、副主席與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一節。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現任董事（按類別）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提供按其角色及職能劃分的現任董事（按類別）最新名單。

# 企業管治報告

##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例。

黃少文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並且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倡導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及其職責範圍詳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



## A.5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所有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方便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職業技能的培訓。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入職培訓
<b>執行董事</b>		
黃少文先生 (主席)	✓	✓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	✓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	✓
<b>非執行董事</b>		
黃俊雄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恩鳴先生	✓	✓
周承炎先生	✓	✓
黃嘉豪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黃俊雄先生、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 A.6 董事會會議

####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主席擬定的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A.6.2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召開七 (7)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黃少文先生 (主席)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黃俊雄先生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恩鳴先生	9	1	4	1
周承炎先生	7	1	3	1
黃嘉豪先生	9	1	4	1

截至本年報日期，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常業務中舉行及出席了額外兩 (2) 次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董事會全體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由本公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A.7 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於限制期內之本公司證券買賣，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

##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周承炎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一年至少開兩次會，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	900	900
首次公開發售	-	2,800
其他	7	20

###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豪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黃嘉豪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將考慮委任董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開一次會。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以及(iii)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黃嘉豪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的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 檢討已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概要；
- 研究全體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年內的委任、辭任及退任）；
- 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的薪資報告，擬定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政策、程序及架構程序以釐定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無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無
4,000,000港元以上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C.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本公司合規顧問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 D.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王敏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敏珊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 E.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7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F. 企業管治職能

概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該等檢討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屬充足。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聘用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顧問建議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優化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輕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根據顧問之審閱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將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作出檢討。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 主要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營運風險	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庫運作中斷
財務風險	客戶的信貸風險，資金投入及回報
合規風險	食品安全法規、公司及稅務法規及條例變動以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其屬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I.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內所載的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公佈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佈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彼等應立即通知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為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產生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發出公告。

###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公佈。GEM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 J.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K.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刊載。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4樓

傳真： (852) 2455 3766

電郵： [fax@hfh.com.hk](mailto:fax@hfh.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L.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GEM網站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 M. 組織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有所修改。本公司修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集團簡介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營運及管理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的業務。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於觀塘成立為「鴻發號」，本集團專注於向香港的客戶（包括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分銷廣泛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組合。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以提供優質食品及多元化服務作為致勝的關鍵。此外，本集團強調業務的可持續性，並致力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常規。

## 報告期及範疇

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方案納入發展方針。本集團欣然公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而有關之內容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編製。

本報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於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務實務、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之政策及表現做出匯報。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之食物分銷業務及集團辦公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基於重要性原則，本報告著重於我們分銷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集團主要持份者截列於下表。

主要的持份者	關注問題	參與管道
聯交所	上市規則之合規	聯交所之公佈 不定期會議及討論 電郵及其他書信溝通
政府及監管機構	法律及條例 稅項	現場檢查及核查 定期申報 新法例於憲報之公告 在其網站刊登報告及其他刊發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回報 資料披露 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年報、公告及其他披露刊發資料 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訊息 由專人負責之集團電郵
僱員	薪酬福利 保護僱員權利及權益 健康及安全 表達意見的管道	定期會議 僱員培訓 內聯網及電郵 定期僱員活動
客戶	安全及質量產品 客戶滿意度 商業道德 售後服務	網站 定期業務拜訪 參與食品展銷會 雙向性客戶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的持份者	關注問題	參與管道
供應商	長期及可持續商務關係 公平競爭	採購合同、電郵、電話會議、訪談 雙向性供應商評估
媒體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	關切議題討論及說明文件
公眾及社區	環境保護 社區公益回饋	義工活動 社區訪問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直接由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並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訂立之計劃執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定期與相關之專業顧問公司溝通，以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就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匯報及做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另外，董事會每年回顧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討論來年主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作出相應之建議。及後，在董事會定期之例會上就有關主要風險及建議執行之情況，聽取相關管理人員匯報，並作出適時之應對措施。

就本集團現在之業務及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其主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有關產品責任及供應鏈管理之範疇。就產品責任方面，因本集團主要產品為食品及飲料雜貨，集團已委派特定人員控制產品質量及對有關法規做出及時之更新，並透過加強供應鏈管理包括適當之供應商評估及運輸安排，以控制有關風險。有關人員就重大事項亦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做出溝通。有關之具體情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相關之分段中。

### 反饋

報告以簡明易讀為目標。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報告所披露的內容及披露的資訊。我們歡迎各位就本年度報告作出反饋及提出建議，並可傳送電郵至 [fax@hfh.com.hk](mailto:fax@hfh.com.hk)。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保護

### A.1 排放及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就在業務流程中有機會的排放物加以關注，以盡量減少廢物的排放。本集團亦已遵守香港之環保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沒有任何違規報告。

本集團在採購、存貨管理及重新包裝到銷售及交付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本集團已精簡庫存管理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汽油所產生的碳排放量。

####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之運輸公司將貨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涉及自身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自用車輛。就減少物流運輸環節上產生之氣體排放，本集團著重以上選擇第三方運輸公司之條件，而未就其運輸上產生的排放進行直接測算。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顆粒物
氣體排放量	1,218克	19克	90克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及氧化亞氮(N<sub>2</sub>O)。

業務流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車輛(範疇一)，辦公室及倉庫用電(範疇二)，紙張(範疇三)。

	二氧化碳
範疇一	3,549千克
範疇二	140,026千克
範疇三	6,060千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委聘運輸服務供應商以簡化交付程序及降低運輸頻率，從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集團提倡在各辦公地點及倉庫使用耗電效益高之電子設備，亦鼓勵節約能源之活動包括發佈指引要求員工關掉所有未在使用之電子器材、照明、空調及其他電子器材。

### 所產生的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向水及土地排污或排放有害廢物。就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為集團辦公室運作而產生日常廢棄物，如文具。按公司評估，此類廢棄物有限，因而沒有作出有關披露。

### A.2 資源利用

在業務流程上，除了用電外，最主要消耗的資源包括水、紙張及包裝物料。

資源利用	單位	用量	密度 (收入)	密度 (員工數目) (註1)
耗電量	總千瓦時	274,321	1,413 千瓦時/百萬港元	7,838 千瓦時/位
耗水量	總立方米	296	1.52 立方米/百萬港元	8 立方米/位

註1： 密度以員工為單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員工為35位。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節水措施以減少耗水。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包括減少用電、保持合理室內溫度及定期保養通風系統。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紙進行影印及打印，減少垃圾及進行垃圾分類。本集團涉及重新包裝業務，包裝材料為我們業務中耗用的另一資源。我們明白源頭減廢的重要，因此我們盡量使用環保或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如重用紙箱和磅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包裝物料如下：

主要包裝物料	用量	密度(收入)	密度(員工數目) (註1)
磅袋	4,404公斤	22.6公斤/百萬港元	126公斤/位
紙箱(註2)	17,679個	91.1個/百萬港元	505個/位
膠紙(註2)	7,650卷	39.4卷/百萬港元	219卷/位

註1： 密度以員工為單位，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為35位。

註2： 物料採購時以個或卷作單位，每個大小重量不一，難以估算其總重量，因此使用個或卷作單位。

為減少產品上的浪費，本集團已採納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ERP系統」)以無斷監控存貨水平。為維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本集團亦每月進行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ERP系統內存儲的存貨資料相符。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亦令我們更準確掌握市場需求，進一步減少產品浪費。

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A.3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護而在日常運作上亦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包裝過程中，為減少碳排放，我們盡量重用紙箱及其他包裝材料，從而減少浪費。在日常辦公過程中，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省能源和創造綠色辦公場所。

## B. 僱傭及勞務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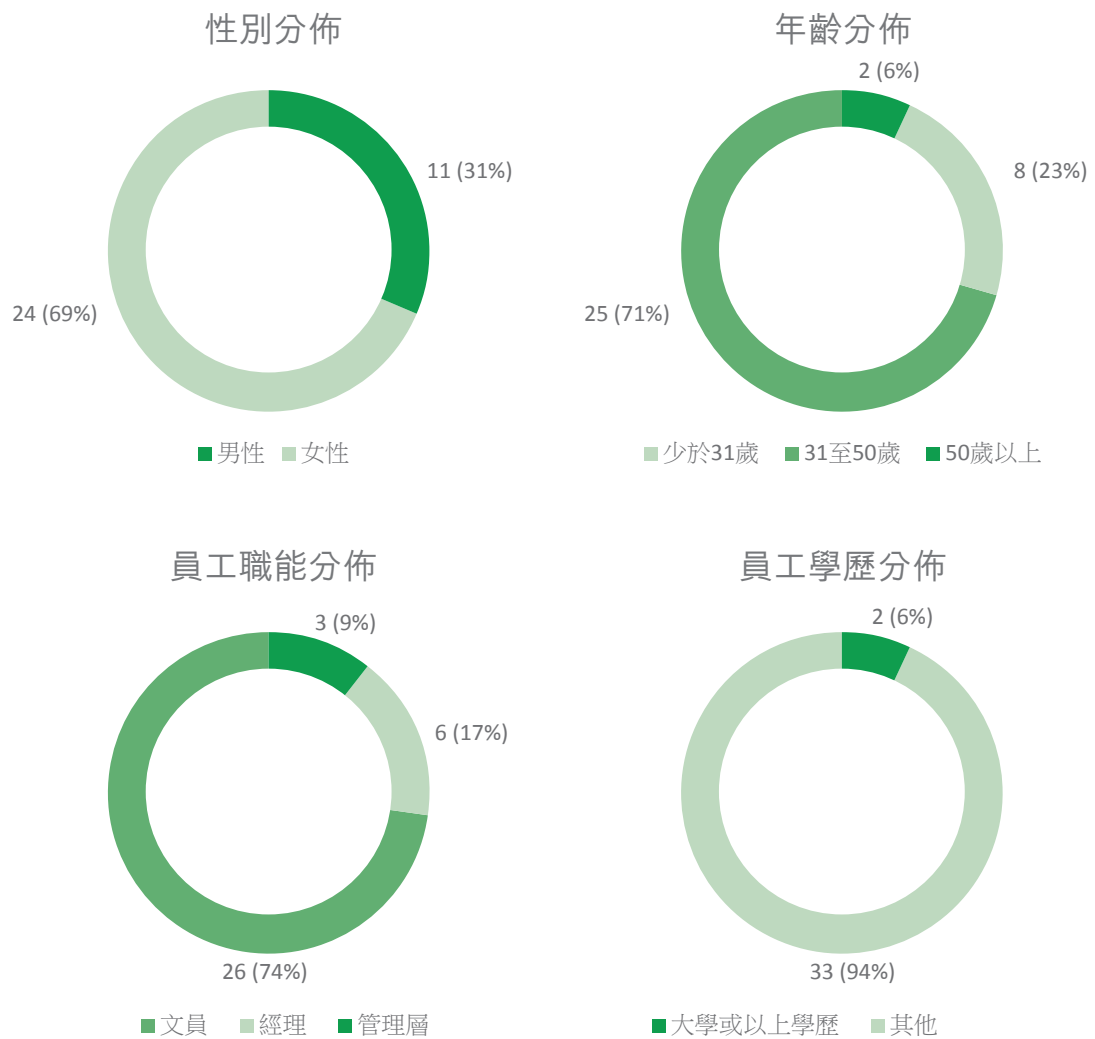
### B.1 僱傭

於報告期間止，本集團合共有35名僱員。我們深信我們的員工是公司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財產。僱員作出的貢獻成就了本集團的成功。我們著重與員工一同創造及維持公平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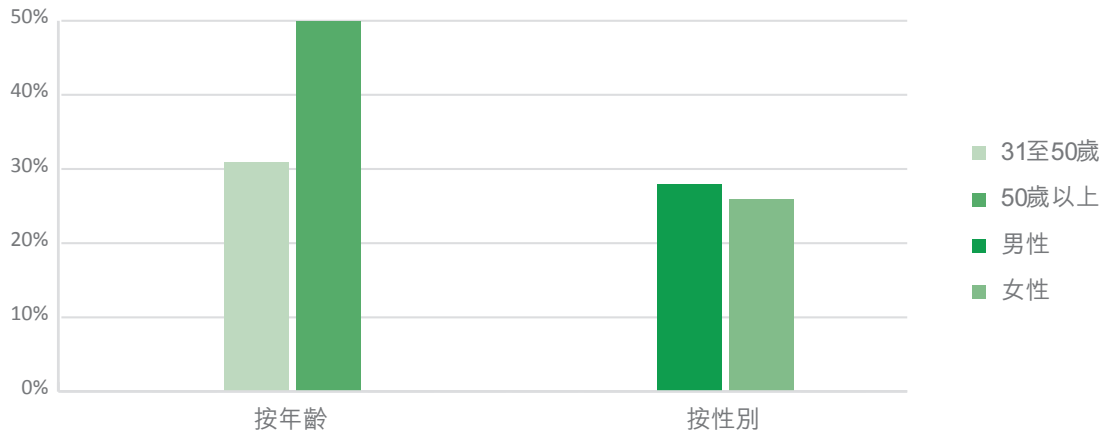
我們確保所制定的人力資源政策均遵循《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和基準。本集團亦已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激勵和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和保留最優秀人才，協助我們長遠穩定發展。有關體系包括僱員的基本薪酬、法定及額外福利（即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其他保險、年假、病假及各種津貼）、金錢及非金錢獎勵（即酌情花紅及銷售佣金）。

以下數據乃根據於報告日的總員工人數編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正式員工流失率 (註1)



註1： 集團試用期為三個月，員工試用期後界定為正式員工。

本集團制定員工政策，以確保無童工及強制勞工、或種族、宗教、年齡和殘疾歧視。一旦發現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對相關僱員進行調查、懲罰或解僱。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針對非法行為的機制。任何員工離職手續將嚴格遵照適用法律及內部指引進行。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把工作環境的安全放在業務流程編制的重要考量指標。我們已根據有關法律制定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為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油壓車等設備，以避免員工因長期搬動重物而受傷。本集團亦在倉庫及辦公室的當眼處張貼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海報，以時刻提醒員工其重要性。

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健康及安全之違規事件。

### B.3 發展及培訓

為保持本集團及僱員的競爭力，人力資源團隊會組織培訓，以支持僱員之個人成長及持續發展。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接受培訓或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食品安全規例會不時變更，當相關程序有更新時，本集團會為採購員工、倉庫員工及其他涉及的僱員提供必要全面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管理、系統運作、溝通技巧、職業安全等各範疇的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截至報告期間，員工參與培訓時數如下：

	經理級或以上	其他
培訓時數	151小時	367小時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晉升機會，以認可彼等之出色表現及努力工作。我們亦致力於保留人才及發展其長處。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依照香港法律，絕對不會聘用童工或非自願勞動。本集團的政策為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概無童工或強制勞工。

## C. 營運實務

### C.1 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本集團業務涉及食品包裝、倉儲及物流。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食品分銷商，本集團一直遵守就分銷業務經營需要的若干牌照，包括食品進口及食品經銷許可證。

除了法例的基本要求，我們高度重視食物的來源及其質素。在選購產品時，我們不單考量經濟因素，亦就產地、營養價值、新鮮程度及食用安全來嚴選產品。本集團均遵循各類別食品的標準化保存方法及建議的保存期，如將有需要之產品存放於冷存庫，以確保其新鮮度。

採購經理亦會定期核查內部控制手冊是否符合有關機構所制定的建議程序，如：

- (i) 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
- (ii) 當食物種類有所變動時，更新主要食物類別及分類；及
- (iii) 重續登記，並將進行更新（倘必要），以確保食品安全措施符合最新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內部售後客服程序，以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於接獲任何投訴後，我們將調查及確定起因，並採取糾正措施。期內，本集團概無因安全及健康事件而採取召回行動。

### C.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並維持其與供應商的長期密切關係。本集團向上一級供應商（如食品進口商、批發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代理及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為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與具良好業務記錄且誠信度高的可靠供應商建立廣泛採購網絡，亦根據產品的質素來評估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的可靠性。有關評估結果的資料將適時匯報，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將替換供應商。

本集團建立了穩定的供應商網絡，供應商約142個。

### C.3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知識產權、消費者及供應商私隱的保障及維護。為確保員工充分了解集團及其員工對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責任，本集團將有關指引放置於員工手冊。

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關聯人士的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本集團會繼續確保供應商及客戶的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受到保護。

### C.4 反貪污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準則並按僱傭合同及本集團之政策禁止任何貪污賄賂行為。我們對任何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就任何利益衝突之事件，必須向集團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絕對禁止參與業務運作及代表公司之員工，以其工作機會或職位之固有權力，謀取個人利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承諾與誠實且以透明方式運作之供應商合作。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商業夥伴遵守我們有關反貪污的政策。為提倡反貪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整的培訓並提供廉政公署有關之指引指導文件。我們亦上傳舉報政策於公司網頁，意於提供途徑于員工舉報其關心事項及其合理認為涉及瀆職或不當的行為。

截至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就對本集團、其董事或員工貪污行為之法律訴訟。

### D. 社區參與

繼往開來，本集團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主動地參與社區事務。我們除了定期向不同的慈善機構作出捐贈，我們亦會主動參與各類義工活動，幫助和關懷弱勢群體。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第五次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獎項，同時集團亦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的「愛心商戶及企業」。作為食品及飲料分銷商，本集團已捐贈麵條1,350箱。截止報告期間，捐款及捐贈物資總值約為港幣45,000元。

本集團亦組織義工團體進行新春探訪等活動，因而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狀」。報告期間集團義工投入共20小時。本集團希望能以自身推動公益活動，繼續以善心締造更美滿社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11頁的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及估算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重大存貨結餘28,564,000港元（為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並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並無於損益內就存貨計提撥備。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對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的關鍵控制；
- 參與具體存貨盤點以識別存在之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及觀察存貨的具體條件；
- 透過比對賬齡日期與收貨單，以抽樣方式評估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及
- 經參考存貨之年末後售價及當前市況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得到現有證據所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0,931,000港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債務人陷入財政困難，金額82,000港元確認為呆壞賬撥備。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於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測試管理層對信貸控制、債務追討及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的關鍵控制；
- 透過比對賬齡日期與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之準確性；
- 透過檢查債務人過往逾期應收賬款的結算記錄評估應收賬款撥備的合理性；及
- 對照原始單據（包括匯款單及銀行單）抽樣檢查其後結算。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得資料一致。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之核數師審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4,137	188,298
銷售成本		(146,150)	(142,270)
毛利		47,987	46,028
其他收入	6	61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49)	(2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336)	(17,433)
行政及其他費用		(22,610)	(12,932)
上市開支		(2,075)	(14,645)
融資成本	8	(57)	(35)
除稅前溢利	9	3,821	738
所得稅開支	10	(1,427)	(2,56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2,394	(1,82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4	(1,824)
每股盈利／(虧損)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0.21	(0.2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12	2,669
應收融資租賃	14	-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	595	-
租賃及其他按金	16	1,778	1,671
		<b>5,385</b>	4,364
<b>流動資產</b>			
存貨－製成品		28,564	9,797
應收融資租賃	14	24	63
貿易應收款項	15	20,931	18,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458	6,9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740
應收稅項		1,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4,007	15,219
		<b>106,119</b>	51,35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9	6,687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402	13,522
銀行借款	22	-	2,515
應付稅項		-	643
		<b>9,089</b>	22,220
<b>流動資產淨額</b>		<b>97,030</b>	29,133
<b>資產淨值</b>		<b>102,415</b>	33,49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1,620	156
儲備		90,795	33,34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02,415</b>	33,497

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少文先生  
董事

黃少華先生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	-	5,584	22,599	28,2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24)	(1,824)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附註iii)	78	5,922	-	-	6,000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份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	(240)	-	-	(240)
股東注資(附註iii)	-	2,000	-	-	2,000
股息(附註11)	-	-	-	(700)	(7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6	7,682	5,584	20,075	33,4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94	2,394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开发售股份(附註i)	2,800	61,600	-	-	64,400
於就公开发售及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股份(附註i)	420	9,240	-	-	9,66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	-	(7,536)	-	-	(7,536)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8,244	(8,244)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20	62,742	5,584	22,469	102,415

附註：

- (i)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及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兆進發行1,600股股份，及以零代價向元天發行8,400股股份。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本集團注入2,000,000港元作為股東注資。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821	738
調整：		
利息收入	(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8	1,028
呆壞賬撥備	82	245
融資成本	57	3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5,111</b>	2,046
存貨增加	(18,191)	(2,1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63)	1,1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68)	(1,99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7	(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64	12,150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14,200)</b>	10,841
已付所得稅	(3,238)	(2,39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7,438)</b>	8,44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	(2,200)
應收融資租賃的還款	63	63
對一名董事的墊款	-	(740)
董事的還款	740	-
關聯公司的還款	-	1,706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36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91)</b>	(1,53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57)	(3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74,060	6,000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240)
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4,571)	(4,818)
一名股東注資	-	2,000
向董事還款	-	(2,343)
新增銀行借款	-	3,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15)	(485)
已付股息	-	(7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6,917</b>	<b>2,37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b>	<b>38,788</b>	<b>9,293</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9	5,92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4,007	15,21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今年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年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與該等修訂本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足情況，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中包含的其他修訂本尚未強制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或包括於獲分類為出售組別）作為持有待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提供概要財務資料。該等修訂本澄清，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就該等權益作出的唯一讓步。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的權益均未獲分類，或獲列入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面公司的預付款項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亦應用，則可提早應用。

4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 一般而言，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已確認就融資租賃安排為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8,94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會視作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乃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撤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的差額計算。倘於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來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 (以較短者為準) 以綜合的方式呈列。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則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承租人應付款項按本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合）。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欠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減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值。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 (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結付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關聯方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認為關聯方與本集團有關：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能夠對本集團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關聯方 (續)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意為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雙方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方為某第三方的合資公司，另一方為第三方聯營公司；
- (v) 該方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被(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在(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直系家庭成員指的是預計能影響 (或被影響) 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人士。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旨在確認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逐個檢討存貨，並於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時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入存貨撥備。存貨（為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賬面值為28,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97,000港元）。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單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予以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000港元）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0,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50,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附註a）	54,259	54,750
包裝食品（附註b）	52,743	50,195
醬料及調味料	42,376	38,614
乳製品及蛋	24,993	26,823
飲料及酒類	12,337	11,793
廚房用品（附註c）	7,429	6,123
	<b>194,137</b>	<b>188,298</b>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製、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類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僅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交易地點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某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佔其總收入10%或更高的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	-
雜項收入	14	-
	6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67)	-
呆壞賬撥備	(82)	(245)
	(149)	(245)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葉先生」）及黃俊雄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成為本公司董事前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葉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嘉豪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周承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杜恩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162	46	120	120	120	568
其他酬金	145	145	-	-	-	-	-	2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1,200	585	-	-	-	-	2,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6	-	-	-	-	62
薪金總額	1,363	1,363	773	46	120	120	120	3,9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葉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嘉豪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周承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杜恩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0	540	586	-	-	-	-	1,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	54
薪金總額	558	558	604	-	-	-	-	1,720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就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服務向董事支付酬金。
- (b) 黃嘉豪先生、周承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管理事務的服務向彼等支付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a)段所作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3	2,115
花紅(附註)	80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1,639	2,185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附註：花紅獎勵乃經參考有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57	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7)	3,905	1,7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17	6,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	271
員工成本總額	13,253	8,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8	1,02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00	90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849	4,85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6,150	142,270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445	2,6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44)
	1,427	2,562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 10.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21	73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630	1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01	2,5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44)
其他	(63)	(25)
年內稅項開支	1,427	2,562

##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394	(1,8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128,926	804,4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02	484	1,101	-	3,287
添置	1,637	144	419	-	2,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39	628	1,520	-	5,487
添置	148	100	586	707	1,5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7	728	2,106	707	7,0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59	213	618	-	1,790
年內撥備	628	179	221	-	1,0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7	392	839	-	2,818
年內撥備	519	158	326	195	1,1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6	550	1,165	195	4,0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	178	941	512	3,0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2	236	681	-	2,669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將一輛汽車出租予第三方。租賃利率乃於租賃年期內在合約日期予以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4
呈列為流動資產	24	63
	24	87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4	63	24	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4	-	2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24	87	24	87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4	87	24	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91	12,345
31至60日	6,842	5,127
61至90日	1,560	932
超過90日	138	146
	20,931	18,55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七年：98%）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定有一項政策，而呆壞賬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000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	245
於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的金額	(82)	(245)
年末結餘	-	-



## 15.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總額為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8	239
超過90日	-	146
	138	385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後續結算或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798	1,6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17	579
其他預付款項	308	562
預付租金費用	7	1,015
遞延上市開支	-	4,8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95	-
其他應收款項	106	2
	<b>3,831</b>	<b>8,655</b>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373	1,671
呈列為流動資產	1,458	6,984
	<b>3,831</b>	<b>8,655</b>

##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其詳情如下：

名稱	未清償金額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少文先生	-	740	740	7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至0.0002%（二零一七年：0%至0.0001%）計息。

### 19.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51	5,537
31至60日	336	3
	6,687	5,540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	10,924
應計費用	954	1,421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52	1,022
其他應付款項	196	155
	2,402	13,5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美元 （附註a）	50,000	3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附註c）	39,000,000	390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本（附註c）	(50,000)	(390)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d）	1,961,000,000	19,6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美元 （附註a）	1	-
重組後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b）	19,999	156
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c）	(20,000)	(156)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15,600,000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600,000	156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附註f）	280,000,000	2,80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f）	42,000,000	42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824,400,000	8,2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2,000,000	11,620

附註：

- (a)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元天及兆進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配發及發行18,399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

## 21. 股本 (續)

- (c)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

於股本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緊隨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
- (e)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f) 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惟按以下日期還款		
— 一年內	-	98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1,534
	-	2,5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並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擔保(「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其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獲解除及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98	3,6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9	2,520
	8,947	6,215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的租金。商議的租賃年期為三至四年，而租金按相關租期釐定。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一個於此租約結束後再續三年的續約選擇，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 24. 關聯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顯日抵押一項物業（「顯日的抵押」），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制個人擔保，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顯日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獲解除。

## 24.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056	3,943
離職後福利	164	129
	7,220	4,072

## 25.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為1,500港元。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 26. 清償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作出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000港元）之清償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供應商償還其貿易應付款項，該供應商可能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清償擔保將僅於(i)本集團償還所有其未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提出撤銷清償擔保的要求時解除。清償擔保乃根據銀行信貸以本公司為擔保人而作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非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另行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當日之收市價；(ii)緊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承授人於接受要約時應付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不可退換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幣種列值之其他金額）。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鴻發號集團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鴻發號糧油食品	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安高食材	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意高食品	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高意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100%	-	100%	為本集團持有商標及其他知 識產權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從而為擁有人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及本集團的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68	36,2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089	21,577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妥當的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採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項目的7% (二零一七年：8%)，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以歐元(「歐元」)及美元等外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元	36	109
美元	1	77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並無考慮美元。

## 3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兌歐元匯率出現10%變動所引致的匯兌差額的影響。下表正數顯示倘港元兌歐元升值10%，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對歐元貶值10%，對年內業績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七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3	9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附註18）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2）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須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唯一的計息銀行借款已提前償還，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整年內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50基點的使用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將銀行結餘計入敏感度分析內。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1,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所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逾管理層所設定的預定水平。管理層按定期基準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情況及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687	6,687	6,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02	-	2,402	2,402
		2,402	6,687	9,089	9,0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540	5,540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522	-	13,522	13,522
銀行借款	3.75	2,515	-	2,515	2,515
		16,037	5,540	21,577	21,577

####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銀行借款 (附註2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	
銀行借款預付款項	(2,515)
已付利息	(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融資成本(附註8)	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122	32,12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4,8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1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0	-
	46,604	4,81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	11,2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216
	251	19,463
<b>流動負債資產／(負債)</b>	46,353	(14,645)
<b>資產淨值</b>	78,475	17,47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20	156
儲備(附註)	66,855	17,321
<b>總權益</b>	78,475	17,4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少文先生  
董事

黃少華先生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附註：

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645)	(14,645)
重組產生的儲備	-	29,966	-	29,966
股東注資	2,000	-	-	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29,966	(14,645)	17,32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	29,966	(14,645)	17,3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526)	(5,526)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開發售	61,600	-	-	61,60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股份	9,240	-	-	9,240
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交易成本	(7,536)	-	-	(7,536)
資本化發行	(8,244)	-	-	(8,2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60	29,966	(20,171)	66,855

## 33.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合併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合併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合併業績概要</b>				
收入	194,137	188,298	183,744	156,211
除稅前溢利	3,821	738	14,585	11,317
所得稅開支	(1,427)	(2,562)	(2,344)	(1,86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94	(1,824)	12,241	9,45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4	(1,824)	12,056	9,040
—非控股權益	-	-	185	410
	2,394	(1,824)	12,241	9,450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85	4,364	2,348	2,433
流動資產	106,119	51,353	36,379	26,994
流動負債	(9,089)	(22,220)	(10,466)	(8,687)
淨資產總額	102,415	33,497	28,261	20,740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2,415	33,497	28,261	20,243
—非控股權益	-	-	-	497
權益總額	102,415	33,497	28,261	20,740